

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旅遊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744/E567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按照澳門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批給合同相關規定，用於巴士服務的營運車輛不可用於其他用途；巴士公司經營其他業務的前提是必須不能影響原有巴士服務，違者將按照合同跟進處理。

1. 對於任何可優化巴士服務的條款，本局都會藉與巴士公司磋商合同時予以考慮。
2. 因應搭乘巴士的乘客不斷上升，交通事務局已持續與巴士公司從調整巴士路線、延長服務時間、調整班次、使用較大車型營運等，以提升巴士運力，在今年 10 月單日總客量已突破七十萬人次。由於巴士調整亦受路面狀況限制，所以巴士公司已在繁忙時段調動車輛資源增開大客量路線的班次，於客流較多的站點以插入形式發車，改善乘客在乘搭巴士路線時過於擠迫的情況。此外，本局亦透過開發「巴士報站」App 持續優化巴士服務，現在乘客可透過手機 App 查看各條巴士路線的到站資訊，還可以關注本局官方微信帳號，更好掌握公交的資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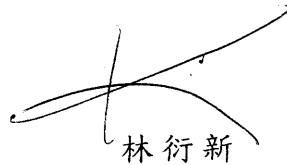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3. 旅遊局表示，根據現行規範旅行社及導遊職業的經第 42/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十一月三日第 48/98/M 號法令規定，旅行社的本身業務包括向旅客提供接待、中轉及援助之服務。旅行社除經營本身業務及所允許之補充服務外，不得經營任何其他業務及提供任何其他服務。違反上述法規之規定將被處以罰款，重複違反可導致被取消准照。

根據法律獲批免稅的旅遊車並不允許從事非旅遊的業務，但巴士合同允許公司租車，故巴士公司與旅行社並不存在議員所指的競爭或鯨吞關係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

林衍新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廿一日